

民航总局行政复议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6_B0_91_E8_88_AA_E6_80_BB_E5_c80_324055.htm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(第162号)《民航总局行政复议办法》(CCAR-19)已经2006年2月8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3月20日起施行。局长：杨元元 二 六年二月二十日

民航总局行政复议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和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和监督民航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(以下简称《行政复议法》)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民航总局依据《行政复议法》及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行政复议职责。 民航总局法制职能部门具体承办民航总局的行政复议事项，并履行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三条规定的职责。 第三条 民航总局履行行政复议职责，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开、及时、便民的原则，坚持有错必纠，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正确实施。 第二章 行政复议的范围 第四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(以下简称申请人)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以向民航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：(一)民航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；(二)民航地区管理局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，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；(三)民航省、区、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，以所在地区管理局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